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6.06.006

燃气用户端安全管理，政府管理部门又该如何做？

□ 长沙华润燃气有限公司（410200）伍荣璋

摘 要：由于燃气用户数量多，在使用燃气过程中，难免会出现燃气泄漏现象，而用户的使用环境决定了燃气泄漏后是否达到爆炸所具备的条件和后果。因此，一旦发生燃气泄漏，极易引发爆燃、爆炸或者火灾等事故，进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也给社会的公共安全与稳定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如何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保证用户的安全，成为政府和企业都关心的问题。

关键词：燃气 安全管理

1 典型事故案例

2015年7月29日上午，重庆市沙坪坝双碑夜市附

近一家烧鸡公店的厨房突然发生爆炸，导致6名孩子2名店员不同程度受伤，其中一名店员被爆炸的火焰灼伤。炸飞的玻璃砸伤了几名正好过路的一所幼儿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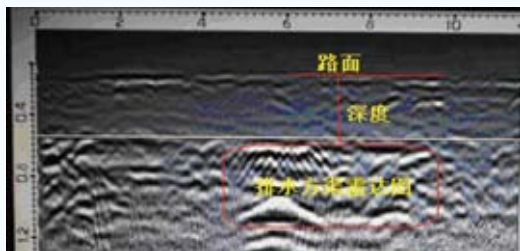


图6 燃气管道与排水方渠位置示意图

渠顶板深度约0.7m，埋地燃气管道的深度在1.03m~1.15m之间，因此，可以判断埋地钢质燃气管道在市政排水方渠中通过，存在穿越关系。

3 结论

找出埋地燃气管道穿越排水方渠的逻辑关系，是一项较高难度的工程问题。实践表明，利用探地雷

达能够很好的解决这一问题，得到较为清晰的逻辑关系。这为后期的相关隐患整改措施，提供了较好的参考数据。但是，在实际探测中，工程经验的积累是解决这类型问题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黄蕾. 探地雷达回波信号数据采集方法的研究与实现. 武汉大学, 2003; 1-2
- 2 曾昭发. 探地雷达原理与应用.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 96-98
- 3 李鹏. 探地雷达数据采集和显示. 电子科技大学, 2004; 16-17
- 4 茹瑞典等. 地质雷达探测技术的应用研究. 工程地质学报, 1996; 6: 32-33

班的小朋友。

2015年9月9日5时许，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长江花园小区天福老年公寓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9人受伤。

2015年10月2日上午7时20分左右，丹东市元宝区八道街道办事处绸二新区的8号楼2单元11层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5人受伤。

由于燃气的易燃易爆特性，以及其泄漏后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会产生公共安全危害，影响恶劣。

2 存在的管理问题

2.1 现行的燃气法规使燃气企业左右为难，处于用气安全责任的风口，如：

①各种类型的贴牌生产，一条一条燃气具经营街，违规违法生产销售，各种假冒伪劣胶管，却无人问津，能不出事？谁来管？

燃气器具（包括燃气报警设备）市场是开放的，但是其安全管理职能却强加于既无行政执法权、又无设备所有权的燃气经营企业尤其是承担社会责任的国有企业，因发生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则由燃气企业承担。

②在天然气置换时，面对用户不愿意淘汰的非安全型或已过判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经营企业又陷入两难境地，若安排改装恐知法犯法、若不予置换又恐引发社会事件。

③在燃气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对居民用户开展免费安检过程中经常遇到进门难、甚至不让进门的情况；面对检查出的隐患用户往往不愿意整改，而不幸发生用气事故，用户甚至当地政府则千方百计将责任推给燃气企业。面对以上情况，燃气企业只能通过下发整改通知书，请物业、居委会到场作证等方式，降低不确定性风险。

④商业燃气报警器的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调查发现，商用燃气报警器在产品销售、应用设计和安装施工、产品运行、维护和服务等方面在相当程度上处于无序状态。这些报警器主要设置在办公楼、宾馆、酒店、酒楼等重要场所，一旦报警功能失灵，后果不堪设想。

2.2 用气单位的安全监管

作为应当重点监管的单位燃气用户包括工商业企

业内部的燃气设施及安全监管属于空白，特别是餐饮业。餐饮企业内部的燃气事故多发，主要原因是行政监管空白，餐饮企业自己监管力度不足，责任不清。用户（特别是餐饮企业）的燃气安全使用条件谁管？专业监管、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和属地管理如何对接需要进一步明确。现在许多城镇的临街居民把住房变成餐饮业，这就涉及到规范、卫生、消防、工商等部门对该项业务许可，这些许可是否有安全条件，这是一个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建筑是否适合公众集散，建筑使用性质改变是否违法，燃气使用量改变、使用场所改变能否满足要求，餐饮加工场所的条件是否具备燃气使用要求等，相关部门应该履行哪些管理职责？

2.3 居民用户用气的安全监管

居民用户，特别是弱势群体（老年人）、出租房客安全用气知识匮乏，燃气灶具放置不当、使用不规范。

2.4 用户安全意识不强

通过调查分析可以判断引起户内燃气泄漏的主要和次要因素大部分是由“人为因素”造成的，因此，引导用户按照国家规范安全使用燃气，提醒用户注意提升燃气使用的安全防范意识，是政府管理部门进行用户端燃气安全管理的重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2.5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

有的企业存在短期行为，违法违规建设、人员培训不到位、抢修抢险设备力量不足、设施保护维护职责落实不到位，留下大量安全隐患。

3 政府管理部门如何应对的建议

3.1 完善补充相关强制性规定

在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的基础上，由行业主管部门细化、补充出台燃气用户安装安全装置的强制性规定。

参照国内部分省市的条例，在现有条例基础上，补充如《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或《哈尔滨市燃气管

管理条例》的强制性规定，以保障方案的推行。同时，根据目前燃气具连接软管事故较多的现状，建议增加对经常移动的燃气具使用与灶具同寿命的胶管实现软连接，对壁挂炉、热水器及嵌入式灶具用户使用金属软管的规定，以有效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

3.2 燃气器具的监管

燃气器具及附件的生产由质监部门管理，流通销售环节由燃气管理部门、工商部门负责监管，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符合当地气源气质的燃气器具目录，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维修资质的审批和人员培训等，工商部门对违规销售、安装维修企业单位进行查处。

为了防止非安全型或已过判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经过改装后出现更大的安全隐患，政府应当出台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限制改装措施。同时，牵头组织燃气器具厂商、燃气企业推出优惠更新办法、争取财政补贴，鼓励用户淘汰非安全型或已过判废年限的燃气器具。

商业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于2015年05月01日起实施）中有规定：其中“8.4.3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本条为强制性标准条文。后期的运行维护，对于安全管理界限，应遵循“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有委托协议则按协议规定。此外，出台优惠措施，鼓励市民安装家用燃气泄漏报警产品。同时还应提高相关产品的标准，以保证使用效果。

3.3 工商企业内部燃气设施运行监管职责

以餐饮行业为例：餐饮行业的监管部门属于商业部门，理应由商业部门进行燃气使用场所和使用条件的监管，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对供气用户的业务指导和安全用气的培训，燃气管理部门、燃气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经营供气行为和不具备使用条件的场所的用气行为进行查处，质监部门对违法充装销售使用燃气钢瓶的行为进行查处，安监部门进行综合监管。

3.4 明确提高燃气安全意识的落实责任，强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3.4.1 各级政府加大舆论媒体宣传力度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明确各级宣传，广播电视部门应担负燃气安全宣传职责，各级传媒单位都要严格按照法定义务，在全社会普及燃气安全常识，努力营

造燃气安全文化环境。

3.4.2 开展燃气安全教学教育

建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在中小学阶段，每学期安排1课时，专门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播放燃气安全宣传电影，提高燃气安全保障能力。

3.4.3 完善燃气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体系

依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针对燃气企业就业、在岗人员、单位燃气管理使用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完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制度，坚持合规就业，持证上岗，提高企业员工素质和安全管理水平。

3.4.4 充分发挥协会在技术规范制定中的权威作用

3.4.5 以弱势群体、流动人口为对象

在老人事故多发地区建立体验教室，流动人口密集地区召开燃气事故展会，利用多种户外媒体设施进行现场宣传等，来明确燃气设施管理界限和事故责任，强化用户保护自己生命的法律意识和自觉性。

3.5 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

燃气行业属于公用事业，燃气企业承担工程建设主体、设施运行主体的责任，同时还承担居民安全用气培训指导、用气设施维护抢修抢险职责，责任重大。建议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强化燃气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企业尽职尽责，保障安全。

4 结束语

通过加强法制与责任，明确燃气设施管理界限和事故责任，强化用户保护自己生命的法律意识和自觉性；通过制度和教育激发燃气管理者、从业者的责任心，把制度落在纸上、把行动做到实处，实现防患于未然。这需要社会、政府、企业、用户一起努力，才能更好地为公众服务。

主办：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信息委 咨询电话：010-62032933



燃气 资讯

为促进会成员单位信息的交流和发展服务